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廖錫彥

訴訟代理人 廖佩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6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淑願